

合同编号：

兴市监法备(2022)144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2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项目（第六包）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签署日期： 2022.8.5

合 同 书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甲方或买方) 2022 年食品药品安全宣传项目 (第六包) 中所需 食品药品宣传项目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新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52221020000069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单一来源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乙方或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 (服务) 数量/内容

本合同货物/服务: 详见协商文件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0 万 元人民币。该合同总价款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 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且唯一款项。本合同总价款不应因任何材料价格、工资或津贴、税率/汇率、进口关税及增值税或其他任何费用的上涨, 或任何调价文件之上涨要求而增加。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 或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 否则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总价款。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 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 作为首付款，即： 140000.00 元 （大写： 壹拾肆万元整 ）；

甲方在乙方全部交货并经审定合格、双方争议（如有）均以解决，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待项目资金到位并完成付款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尾款，即： 600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底。

交货地点： /

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4.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服务的单位。
5.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七、服务需求

1. 部分宣传品需要乙方发放或协助发放。

2. 在宣传品协助发放期间，乙方应做好相应的发放记录和台账。
3. 宣传品发放的数量，根据甲方要求及工作计划进行发放。
4. 乙方应保存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宣传照片等影像、文字资料记录。
5.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结案报告。

八、双方权益

1. 甲方在合同期间享有乙方提供的合同内明确的宣传投放、设计制作、安装发放物料等服务权益。
2. 甲方有向乙方提供宣传材料的义务。
3. 甲方拥有对乙方宣传节点、时间、内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与指导的权力。
4.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宣传工作进度及效果。
5. 乙方应主动搜罗、设计制作宣传所需要的包括但不限于图片、文字、影像、文稿等素材。
6. 乙方应接受甲方安排临时性工作内容。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随时配合结果查究。
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审核通过的内容发布，不得私自变更，否则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九、维护及售后保障

1. 在服务期内，乙方负责服务内容的所有项目维护工作。如在甲方支付完全部款项后出现工作懈怠，不配合甲方的工作行为，甲方有权追回相应款项。
2.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固定的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便于沟通。如人员变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6 小时内给予响应，12 小时之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4. 乙方应配合与整个宣传服务相关的其它单位，做好全方位宣传服务的相关工作，做到 24 小时接听电话，迅速服务响应，高效应对突发情况等；
5. 甲方支付尾款后，乙方应保证在服务期限内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保质保量完成服务内容。

十、服务规范

提交的服务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规范和服务规范附件（如有）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服务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十一、检验和验收

1.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签收单。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30 天内，要求供方补齐相应货物。

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将受到以下制裁：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4. 乙方应当保证交付的货物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合同要求，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赔偿

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周提供服务，以合同总额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推迟服务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1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卖方提供产品不符合约定或存在质量问题，卖方应立即无偿换货，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还应赔偿买方因此所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

3. 卖方应保证对其所交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应保证该产品或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外，买方同时获得使用该知识产权的权利，知识产权许可费是一次性收取的，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对卖方所交付产品引起的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它权益纠纷，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15】日内以自己的人力与费用解决，同时卖方应负责赔偿

买方为排除任何争议及/或赔偿侵权所应当或所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及/或由此引起的费用，买方如因此被第三方或者政府部门责任追究的，由卖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买方为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用、赔偿费、罚款等由乙方赔偿/补偿。

5. 若卖方没有合同依据擅自终止本合同，或因卖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买方即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卖方应将买方已经支付但未履行的相应款项（如有）及占用期间利息返还买方，卖方还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6. 若卖方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从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中扣除，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卖方应向买方额外支付该部分费用。

7. 买方就其因卖方违约而遭受的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8. 除本合同已有违约罚则外，若卖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责任，则应在买方通知的期限内改正，否则，每延迟 1 日，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仍未改正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买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应由卖方承担。

9. 因卖方违反本合同，导致买方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补偿。

10.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许可，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整体及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买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无论本合同是否述明，本合同项下买方的损失均包括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卖方的违约使买方产生或支出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罚金、和解费用、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包括因卖方违约导致买方向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所发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十三、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4.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终止时，甲方需根据乙方已执行及产生相关经费的项目进行实际费用结算。如实际结算的款项，甲方已在前期通过预付款方式支付，则乙方需退回超出实际结算款项的经费于甲方。达成友好协商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因财政资金原因导致甲方付款延迟或未支付款项的，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因上述付款方式对乙方所造成的税费等负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或者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调解，也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违约解除合同

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服务的；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卖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4)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5)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

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3.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推迟与未提供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 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转让和分包

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九、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二十、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一、计量单位

除服务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二、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合同生效和其它

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执叁份，卖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名 称：(印章)

2022 年 8 月 5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京开路兴丰段 3 号

邮政编码：102699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中国食品安全报社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 区 16 号楼

邮政编码：100070 电 话：1314650094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公主坟支行

帐 号：0200004609014473613